**关于庭审问题的回复意见**

**（关于SHEN DG20150030号仲裁案）**

1. **关于本案审理应包括哪些合同问题：**

申请人认为，本案审理的合同范围应包括2009年至2014年的合同共计4份以及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存续的合作关系进行审理，理由如下：

1. 被申请人反诉的主张金额及其提供的北京经销商对账单等可以证明，相互之间是多年来的累计下来的欠款，不能割裂。另外从我方提供的合同、被申请人下达的业务任务，还有促销方案等等均可以证明是延续的，无法分割的。
2. 本案中无法分割任何一份合同予以单独审理。本案中双方均未单独就2013年7月1日签订的合同进行过清点及核算，且无法单独就2013年7月1日签订的合同进行清点及核算，更无法分清哪些货物基于哪个年份所采购。
3. **关于合作关系终止以前签订的合同所采购的货物时效问题：**

虽然本案中的一小部分货物是申请人多年合作过程中所采购，但申请人一直都有被申请人的品牌授权并可将相关货物予以销售，基于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存续的合作及信赖关系，直至被申请2014年3月27日突然发出《终止<经销商协议>及<品牌授权函>的通知》，要求从2014年3月31日终止申请人的合作及品牌授权，自该日期起申请人销售货物的权利才受到侵害，因此，本案所有货物的回收的诉讼时效应从2014年3月31日起算，至本案申请人提起诉讼日期并未超过两年的诉讼时效。

**三、关于合同终止与解除的区别：**

**合同解除是合同终止的一种形式，合同解除必然导致合同终止，但合同终止不全是因为合同解除导致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一）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二）合同解除；（三）债务相互抵销；（四）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五）债权人免除债务；（六）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七）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可以看出，合同解除仅为合同终止的原因之一，在本案中在《经销商协议》中第18.8款及第18.9款均约定了终止协议应提前告知的期限，对于第18.10款约定“有权解除协议的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终止”，该约定仅是因解除而终止的情形，但基于被申请人DLP方面发出的《终止<经销商协议>及<品牌授权函>的通知》内容可以看出，DLP是以AMXJ在6个月内未能完成销售目标及销售其它品牌产品为由提出终止合作，因此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的“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该情形与《经销商协议》第18.10款合同解除属于不同的适用范围。

因此，被申请人DLP终止合作及品牌授权应适应经销商协议》中第18.8款及第18.9款的约定。

**四、关于应予扣减的约58万差额问题（即1941305.53元与1361078元的差额）：**

该部分应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第133页以及补充证据第22页至25页内容确定，根据该项对账金额，申请人认为问题单应扣减金额为人民币1941305.53元，DLP承认的需要扣减的金额是人民币1184164元（而不是1361078元），差额部分在于DLP不认可表格中第15、16、18、19、20、22、24行的金额，上述金额部分累计757141元。

根据该邮件，被申请人不认可申请人提出的金额理由为：未批准、未明确批复、未有批复等，上述理由表明申请人存在损失的事实，但被申请人按程序未审批完成或审批未能通过，并非否认损失存在的事实。因此，对于申请人已发生的损失，不能以被申请人是否批准或未有明确批复作为免责的事由。最终的金额认定应以申请人统计的为准。

[**五、关于邮件往来中对于申请人所确认库存金额的邮件均以高辰宇（cygao@amxjchina.com）发**](mailto:五、关于邮件往来中对于申请人所确认的邮件均以高辰宇（cygao@amxjchina.com）ey)**出及接收的邮件作为真实意思表示，其它的均不认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六、关于申请人是否有采购问题产品的事宜：**

本案中申请人采购的产品存在被检测出的问题产品，例如《关于对“DLP”被曝光质量不合格事件的处理意见》（证据第134页）及《2013年广东省软件家具产品质量省级定期监督检验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名单》（申请人证据第87页序号39）所提及的“Ergo Firm”产品，该产品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采购并导致客户更换或退货，上述事实由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第23页第5行“促销Ergo Firm 200＊180”以及第24页第第6行及第16行“Ergo Firm 200＊180”内容均有体现。

由此可知，申请人的销售目标无法完成是基于被申请人质量问题所导致，被申请人应承担过错责任。

**七、关于《关于终止北京及上海经销商代理权通知》中所使用的Soso <catch82@126.com>邮箱是否属于被申请人或其工作人员的问题：**

该邮箱确为被申请人的市场部人员所使用，相关证据为申请人提交的补充证据中第33页、第38页、第41页均有使用，特别是第51页内容中，高总使用的邮箱(cygao@amxjchina.com)与Soso [<catch82@126.com>存在邮件往来的情况可以说明，该邮箱确为被申请人所使用，且《关于终止北京及上海经销商代理权通知》确为被申请人所发出。](mailto:%3ccatch82@126.com%3e存在邮件往来的情况可以说明，该邮箱确为被申请人所使用，且《关于终止北京及上海经销商代理权通知》确为被申请人所发出。)

**八、关于本案中库存金额的计取依据，在贵委难以定夺的情况下，申请人作如下建议：**

关于本案中库存金额的计取依据，请贵委依据本案的审理情况及双方提交的证据予以确定，如贵委认为根据各方证据尚难以确定的情况下，建议按以下思路予以考虑：

1. 关于库存金额：鉴于我方曾多次向被申请人发出邮件予以告知关于库存金额事宜，但被申请人从未向申请人回复过任何关于库存金额的答复，其提交并确认库存金额为人民币3511488元的邮件，从其发件人及收件人记录来看，虽然与我方存在一定的金额上差距，但这些差距亦可以通过现场查验核实清楚的，故库存金额应按申请人依据库存实际情况所统计的计人民币5773385元计算。

2、关于应扣除的金额588615.47元的说明：鉴于被申请人不认可申请人提出的金额理由为未批准、未明确批复、未有批复等，上述理由表明申请人存在损失的事实，但被申请人按程序未审批完成或审批未能通过，并非否认损失存在的事实。因此，对于申请人已发生的损失，不能以被申请人是否批准或未有明确批复作为免责的事由。最终的金额认定应以申请人统计的为准，即应按扣减金额为人民币1941305.53元。申请人实际应未付款：经双方确认，申请人应向被申请支付的货款为2529921元，在扣除应扣减金额为人民币1941305.53元后，申请人实际应付款为588615.47元.

3、关于本案的结算款：基于库存家具产品价值共计￥5773385.00元。申请人已确认申请人实际未付款项为￥588615.47元，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返还的货款为￥5184769.53元（即￥5773385.00元-￥588615.47元=￥5184769.53元）。

**九、关于本案中合同是否终止的问题：**

鉴于本案中因被申请人的违法单方终止合作及品牌授权行为导致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因此申请人被迫终止《经销商协议》，被申请人不仅应为此承担根本性违约的全部法律责任，同时还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合同违约终止后的相关违约责任。即回收库存产品及赔偿申请人的损失。

**十、关于上海产品的仓储费用是否应由被申请人承担的问题：**

根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长期的合作过程中，上海销售的产品均由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所采购，被申请人在庭审中也承认相关事实。同时，关于上海的库存仓储费用，也是由申请人支付相关的仓储费用，相关事实可由申请人提交的证据第303页内容可证实，出租方出具的收据中证明收到申请人的租赁费用，虽然无法提供相关发票，但发票并非唯一可证明支出相关费用的依据，收据同样是证明收支关系的证据之一，且经过出租方的盖章确认。

**十一、关于申请人于2014年4月1日的回函补充质证意见：**

鉴于被申请人于庭审中无法提供该份文件的原件，而代理人在庭前未曾见过该份文件，因此在庭后经向申请人核实，申请人确实向被申请人提交过该份文件，因此作如下补充意见：

1、对其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

2、对关联性不予以认可，在该函中AMXJ明确指出DLP违反约定终止合作及品牌授权的相关事实，同时指出了DLP长期以来因质量问题导致的品牌信誉危机等问题，也清晰地厘清了本案的来龙去脉。

提交人：AMXJ家具（北京）有限公司

代理人：黄XX、李XX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